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桂01破申14号

申请人：广西诚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5号宝能·五象湖1号2栋1单元4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NAE3H81。

法定代表人：陈雪。

广西诚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德公司）以其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初步查明：诚德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经原南宁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2000000元，股东为陈雪（持股比例100%）。

诚德公司提交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2024年5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均为474128.90元。《法人及股东身份情况说明》记载，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元，股东未实缴出资。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该条第三款规定：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因申请人诚德公司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其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故诚德公司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证据不足，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

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广西诚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三份，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 宁
审 判 员	覃 炜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法官助理	程 睿
书 记 员	朱晓璐